

## 中華民國撞球總會修正章程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後 條 文	修 正 前 條 文	說 明
<p>第一章第四條 本總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<b>運動部</b>。應受各該主管機關之指導與監督。</p>	<p>第一章第四條 本總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<b>教育部</b>。應受各該主管機關之指導與監督。</p>	
<p>第四章第四十條 本總會之預算及決算，應報<b>運動部</b>備查。 本總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、收支預算表、員工待遇表，提會員大會通過（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，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），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內政部備查。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、收支決算表、現金出納表、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，送監事會審核後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，提會員大會通過，於五月底前報內政部備查（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，先報內政部）。</p> <p>本總會應於各年度五月底前，將其決算及財務報表，自行委請<b>運動部</b>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後，報<b>運動部</b>備查並公告之。</p>	<p>第四章第四十條 本總會之預算及決算，應報<b>教育部</b>備查。 本總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、收支預算表、員工待遇表，提會員大會通過（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，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），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內政部備查。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、收支決算表、現金出納表、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，送監事會審核後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，提會員大會通過，於五月底前報內政部備查（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，先報內政部）。</p> <p>本總會應於各年度五月底前，將其決算及財務報表，自行委請<b>教育部</b>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後，報<b>教育部</b>備查並公告之。</p>	<p>因政府機關單位調整，本修正條文於115年3月28日第十屆第1次會員大會提請討論。</p>
<p>第六章第四十二條 有關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各款相關事項，如選手、教練或地方性體育團體對本總會申訴決定不服者，得向<b>運動部</b>認可之體育紛爭仲裁</p>	<p>第六章第四十二條 有關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各款相關事項，如選手、教練或地方性體育團體對本總會申訴決定不服者，得向<b>教育部</b>認可之體育紛爭仲裁</p>	

機構申請仲裁。	機構申請仲裁。	
<p>第六章第四十四條 本章程之訂定經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通過，報經<b>運動部</b>許可及內政部備查後施行，變更時亦同。</p>	<p>第六章第四十四條 本章程之訂定經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通過，報經<b>教育部</b>許可及內政部備查後施行，變更時亦同。</p>	